

滁州市医疗保障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交 易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0582001001

采购单位： 滁州市医疗保障局 （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范本（服务类）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对本交易文件的确认	4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0582001001

项目名称：滁州市医疗保障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0000 元。

最高限价：年基本付费最高限价 2 万元/年，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单独计算最高限价按照 0.6 万元/件。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需求：聘请专业第三方法律顾问，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服务期限为 1 年。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 年为止。服务期满后，采购单位对上一年服务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达到满意，经双方协商确认可以续签 1 年服务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两次，续签合计时间不超过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交易文件

1. 交易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 9 时 00 分。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交易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风险。

方式：（1）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 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交易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交易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 交易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澄清答疑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8 月 5 日 9 时 00 分**；

2. 网上开标，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

4. 供应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期限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上发布。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重要提醒

1. 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交易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交易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

传响应文件。供应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4.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5.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交易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 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6.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滁州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5 号 7 层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方式：0550-3010579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关勤勤

联系方式：189096057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滁州市医疗保障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	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1年。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1年为止。服务期满后，采购单位对上一年服务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达到满意，经双方协商确认可以续签1年服务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两次，续签合计时间不超过2年。
3	招标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0550-3010579
4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联系人：关勤勤 电话：18909605753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采购预算	年基本付费最高限价2万元/年，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单独计算最高限价按照0.6万元/件。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7	招标范围（内容）	详见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8	标包划分	一个标段
9	招标方式	自行公开招标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务必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供应商对交易文件有疑问，请于2026年8月3日17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交易文件提出澄清（质疑），采购单位将在2026年8月4日17时后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发布，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交易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	响应文件递交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交易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章）或相应人员签字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8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注：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9	开启时间及地点	见采购公告
20	开启程序	开启顺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2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
22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审委员会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
24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 收取， ☒ 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交易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		服务费分两次付清，第一次在服务6个月后，付上半年度服务费，年度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服务费用。中标人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规定提供发票。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00 元，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审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供应商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审委员会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交易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 标段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__一__个标段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__固定单价__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__综合评分法__（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7. 供应商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8. 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单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单位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单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单位，以便采购单位澄清。

10.3 采购单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招标代理费

1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2.1 供应商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交易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按交易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网上递交。

（二）交易文件

13. 交易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采购单位采购相关规定和实际使用需求，编制本交易文件。

14. 交易文件的组成

14.1 交易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4.2 除 14.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4.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

14.4 供应商可以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交易文件提出澄清（质疑）。交易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5. 交易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5.1 交易文件发出后，采购单位可对交易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交易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5.2 交易文件的解释

本交易文件由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6. 交易文件的发出

16.1 交易文件、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czctgczx.com/>）予以发布。

17. 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7.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8.1 供应商的投标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8.2 除交易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报价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0.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0.3 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

20.4 响应文件报价为含税价，采购单位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0.5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0.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

20.7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交易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单位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 响应有效期

2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60 天。

21.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交易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保证金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交易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3.2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从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6. 开标

26.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6.1.1 采购单位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6.1.2 参与开标的相关部门：采购单位等。

26.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
- (4)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5) 开标结束。

26.2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采购单位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27. 评审委员会

27.1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27.1.1 评标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27.1.2 评审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7.2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3 采购单位授权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7.4 评审委员会应当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一览表；
- (5) 无效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供应商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7.5 评审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响应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8. 评标

28.1 评标准备工作

28.1.1 阅读由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28.1.2 阅读、研究交易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8.1.3 熟悉交易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8.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8.2 评标办法

28.2.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3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4.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供应商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28.4.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8.4.3 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8.5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采购单位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采购单位要求重新评标。

28.6 评标报告的签署

28.6.1 评审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7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8 评标结果公告

采购单位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3日。

29. 定标

29.1 中标人的确定

29.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单位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1.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单位应将中标信息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等网站上公告。

29.2 中标通知书

29.2.1 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0.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变更采购方式

/。

（六）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29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交易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单位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采购单位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1.1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采购单位、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单位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供应商进行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1.1条的规定与采购单位订立合同，则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交易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响应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 检验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评审检验响应文件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检验响应文件
		(4)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检验响应文件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 响应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6) 响应文件形式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清晰、明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	(7)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最大限度地满足交易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服务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响应交易文件要求。

4.2 评委会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交易文件的要求, 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 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 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 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供应商就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如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导致开

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供应商放弃该权利。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无论供应商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供应商拒绝对响应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审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资信标评审细则 (6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行政机关常年法律顾问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7.5 分， 本项最高得 30 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业绩时间以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30 分
2	荣誉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或投标单位律师每获得一个省级及以上荣誉的（以司法部门或者律协颁发为准）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荣誉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荣誉证书落款日期为准】 注：同一项荣誉表彰以获得最高级别荣誉表彰内容计算分值，提供相关荣誉表彰证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0-10 分
3	业务能力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个人或团队胜诉的行政案件，每胜诉 1 件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 【提供胜诉材料扫描件】	0-25 分

注：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供应商资信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6.2 技术标评审细则 (2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	------	------	----

1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特点提供的服务方案，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一）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方案 1. 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方案详尽，内容全面，能够提供符合现状要求的服务方案得 5 分； 2. 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方案较为详尽，内容较为全面得 3 分； 3. 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得 1 分； 4. 缺少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方案或未提供得 0 分。 （二）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及措施 1. 项目日常管理及措施方案详尽，内容全面，能够提供符合现状要求的服务方案得 5 分； 2. 项目日常管理及措施方案较为详尽，内容较为全面得 3 分； 3. 项目日常管理及措施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得 1 分； 4. 缺少项目日常管理及措施方案或未提供得 0 分。 （三）服务应急预案 1. 应急措施预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能够提供符合现状要求的应急措施得 5 分； 2. 应急措施预案较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符合现状要求得 3 分； 3. 应急措施预案满足基本要求，缺少项目针对性得 1 分； 4. 缺少应急措施预案或未提供得 0 分。	0-15 分
---	------	--	--------

2	团队人员 配备方案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人员（至少 2 人）的工作能力、人员要求、人员分工等，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一）人员安排方案 1. 人员安排方案详尽，内容全面，能够提供符合现状要求的服务方案得 2.5 分； 2. 人员安排方案较为详尽，内容较为全面得 1.5 分； 3. 人员安排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得 0.5 分； 4. 缺少人员安排方案或未提供得 0 分。 （二）人员结构方案 1. 人员结构方案详尽，内容全面，能够提供符合现状要求的服务方案得 2.5 分； 2. 人员结构方案较为详尽，内容较为全面得 1.5 分； 3. 人员结构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得 0.5 分； 4. 缺少人员结构方案或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3	服务质保 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管理措施等，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针对性强，能够提供符合现状要求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 5 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符合现状要求得 3 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满足基本要求，缺少项目针对性得 1 分； 4. 缺少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或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注：各供应商技术标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商务标评审细则（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	10 分	采购单位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供应商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 （2）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各供应商技术标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审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如果出现评分相同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如果评分及投标报价都相同，则由采购单位或评审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 无效标条款

8.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2)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不能提供交易文件要求的材料或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4) 保证金不按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条不采用）;
- (5) 被暂停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9) 其它情形，经评审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交易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交易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响应文件没有对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的;
- (6)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审委员会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对交易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 (8) 其它情形，经评审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9) 交易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审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4) 其它情形，经评审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5) 交易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团队要求

（一）律师事务所

1. 设立 5 年以上，拥有 10 名以上律师；
2. 能够组建相对固定且不少于 3 人的优秀律师团队，以保证法律服务的质量；
3. 律师事务所及所内律师近 5 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处罚及行业协会纪律处分；
4. 熟悉政府行政工作，具有受聘担任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经验和业绩。

（二）律师

1. 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勤勉尽责的职业素养，未受过刑事处罚。主办律师（即律师团队的负责人）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2. 持有律师执业证且在年度检查考核中无不称职、基本称职的情况；
3. 主办律师应当连续执业时间满 10 年，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协调律师事务所相关资源为采购单位提供法律服务，且事务所内部具有专业分工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需求中所涉及的合同、著作权、知识产权、招投标以及劳动法领域，对服务质量负责，并能指挥协调团队各成员，及时响应采购单位的工作要求。
4. 拟选派现场工作的律师应当熟悉行政法律法规、行政机关基本运作流程和医疗保障相关业务，身体健康，具有良好沟通能力，能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二、法律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1. 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以我局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依法出具《合同审查意见书》；
2. 对我局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其法律可行性和操作性进行论证，提出法律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对我局代拟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审查、论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4. 为我局重大信访案件或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依法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等法律文书；
5. 应我局要求，就已面临或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6. 作为我局的代理人参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单独计算按照 0.6 万元/件；
7. 对我局员工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法律培训，协助我局进行法治宣传；
8. 指导我局行政执法案件卷宗整理，协助我局推进法治政府考核及完成我局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本项目实施目的和意义

通过聘请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进一步推进滁州市医疗保障局法治建设工作，推进依法行政，提升行政决策水平。

三、服务方式及要求

1. 在采购单位提出日常法律咨询时，在第一时间及时通过电话或书面（含电子邮件）形式予以解答；
2. 在采购单位对较为复杂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时，中标人组织专业律师进行专案合议后，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口头或书面（含电子邮件）意见；
3. 因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时效性，对于采购单位需要审核修改或起草的合同、采购文件或其他文件，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给予反馈，并随时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修改；
4. 对于采购单位重要合同以及重要法律文书应当由主要顾问律师亲自拟定、修改、审查，最大限度地维护采购单位利益；
5. 根据法律服务的需要，中标人律师在采购单位或其他地点，向相关人员了解有待解决的问题，并适时提供律师意见；
6. 中标人其他为维护采购单位利益而采取的工作方式。

四、服务落实时限

	法律服务内容	落实时限
1	提供一般的口头法律咨询意见	即时
2	提供一般的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1 - 2 个小时内
3	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以我局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依法出具《合同审查意见书》。	1 - 6 个小时内
4	对我局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其法律可行性和操作性进行论证，提出法律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	1 个工作日
5	对我局代拟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审查、论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1 个工作日
6	为我局重大信访案件或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依法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等法律文书。	1 - 6 个小时内
7	应我局要求，就已面临或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1 - 6 个小时内
8	其他采购人需要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支持的事项（6、7、8）	按照实际需求

五、质量保证

1. 服务质量要求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采购单位利益；
 - （2）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采购单位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采购单位的咨询意见；
 - （3）在涉及采购单位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担任与采购单位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4) 中标人的律师对其获知的采购单位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 中标人对采购单位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采购单位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6) 法律法规规定中标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 履行进度计划

中标后，中标人要及时签署并严格履行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和保密协议，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和时间履行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义务，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单位有谈判需求时，能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对服务内容进行非实质性的调整，中标人应给予全面响应。

3. 质量保证体系

中标人需提供每周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服务，与采购单位负责人员密切配合，全力保证合同审核质量，保证日常事务合规性、安全性。

4. 每月至少 1 次指派律师到采购人单位现场交流，解答日常法律问题，参与案件研讨，每次不少于半天，具体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5. 服务期: 服务期一年，在对服务方服务情况满意的情况下，可以续签 1 年服务合同，最多可以续签 2 次。

6. 中标人其他必要响应

在服务周期内，无条件对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审核修订进行反复完善，直至达到满意的效果。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范本（服务类）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法律顾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人：

电话：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具体以本交易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 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 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 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 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 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 应甲方要求，讲授法律实务知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法律培训，培训内容须提前经甲方确认）；
7. 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乙方的服务范围包括：

- （1）甲方及其所属部门、直属单位的法律事务；
- （2）甲方代管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甲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审查、论证；

- (3) 甲方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法律论证；
- (4) 甲方重大信访案件、突发事件的法律服务；
- (5) 指导甲方行政执法案件卷宗整理，协助甲方推进法治政府考核；
- (6) 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代理。如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双方另行按每件人民币 0.6 万元（固定单价）计算代理费，不再另行协商收费标准，且乙方不得拒绝代理。代理费在案件办结后据实结算。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委派_____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且替代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2.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并按照本交易文件第四章“服务落实时限”要求及时响应；
3.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 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 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三年，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9. 乙方应每月至少 1 次指派律师到甲方单位现场交流，解答日常法律问题，参与案件研讨，每次不少于半天，具体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10. 乙方应提供每周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服务，在甲方有紧急需求时，能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 甲方指定_____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5.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1. 乙方法律顾问费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 ____）。 ____年 ____月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元， ____年月支付____元， ____年 ____月支付____元。

2. 支付方式：年度基本顾问费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在服务满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基本顾问费的50%；第二次在年度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3.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代理费：按每件人民币0.6万元（固定单价）计算，不包含在年度基本顾问费中。案件办结后，乙方凭生效法律文书及甲方书面确认，向甲方申请支付，甲方在收到申请及发票后30日内支付。

乙方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不包括差旅费、食宿费等，但乙方律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市内交通、通讯、文件制作等日常费用已包含在年度基本顾问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承担）。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或更换后人员资质低于原人员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 违反第二条第 5-10 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第 5-8 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邮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传真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箱方式的，在邮件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供应商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服务承诺：是否响应交易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交易文件中要求的评审评分证明材料；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响应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_____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前两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若交易文件对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8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8 项情形）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

本承诺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对本交易文件所有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若发现有偏离且不能按采购单位要求调整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工期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技术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交易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评审评分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投标价/服务期	一年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服务期：_____。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交易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书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供应商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 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 2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品目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年)	合 价 (元)	备注
1	常规法律咨询服务	年	1			年度总价包死, 其中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单独计算按照 0.6 万元/件, 不含在年度总价中。
一年: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填入投标函和 开标一览表)						

注: 1、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 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 且须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

2、 报价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需的全部人员费用(如人员工资、保险、加班、差旅等一切费用)、设备费用、材料费用、招标代理费、管理费、利润、国家对征收的各种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的费用, 采购单位不在另行支付。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交易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滁州市医疗保障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交易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单位：滁州市医疗保障局

委托代理人： 叶先生

联系电话：0550-3010579

（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关勤勤

电 话：18909605753

（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